

## 「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受理申請說明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申請日期與程序	補助經費原則	審核方式	撥款方式	其他應注意事項	考評項目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二、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機關(構)、國立大專院校。</p>	<p>(一)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申請標的為產業文化性資產。</li> <li>2. 擬申請標的之產業文化性資產需具保存價值與再利用潛力，或具保存急迫性，且申請者須具有擬再利用場域之產權、管理權或取得產權者之合作協議，並提出該場域之系統性保存推動計畫，且能創造經濟效益者。</li> </ol> <p>(二)補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業文化性資產調查研究、保存活化推動等事項(經常門)，具體內容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查研究：產業文化性資產調查研究、文獻史料彙整分析、耆老口述訪談、系統性或脈絡性產業遺產資料建構及踏查、影音紀錄、資料數位化建置等。</li> <li>(2) 保存活化推動：科普資源調查研究及活化推廣、教案撰寫或出版編印及推廣、展示活動、成果發表及推廣、交流網絡建構、人才培訓及傳承、推廣課程或活動等。</li> </ol> </li> </ol>	<p>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依年度實施計畫另案通知辦理提案申請作業。</p>	<p>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財力狀況屬第1級者：計畫經費50%。</li> <li>(二)財力狀況屬第2級者：計畫經費70%。</li> <li>(三)財力狀況屬第3級者：計畫經費80%。</li> <li>(四)財力狀況屬第4級者：計畫經費85%。</li> <li>(五)財力狀況屬第5級者：計畫經費90%。</li> </ol> <p>二、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補助部分所需之經費，但以不逾總經費95%為原則。</p> <p>三、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機關(構)、國立大專院校：補助部分所需之經費，但以不逾總經費50%為原則。</p>	<p>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申請案之審核方式，依本局各計畫受理作業分別辦理。</p>	<p>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分三期撥款，受補助單位應依據實施計畫定期檢送期中、期末報告書各1式6份(含合同內容光碟2份)，由本局審核計畫實施進度及成果。</p> <p>(一)第1期款：於本局核定補助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經審核通過後，依據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計畫書各1式2份(含電子檔光碟1份)。</li> <li>2. 縣市(含直轄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國營事業機關(構)免附)及未重複補助切結書。</li> <li>3. 工作進度摘要表(含自籌款工作事項)。</li> <li>4. 第1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li> <li>5. 完成發包之相關證明或契約書影本(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免附，另點工購料案件需附機關主管核定文件)；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另需檢附經費支出分攤表(含自</li> </ol>	<p>一、受補助單位如申請活動地點與登錄所在地非屬同一縣(市)，受補助單位須函知活動所在地縣(市)政府。</p> <p>二、未依規定檢送本要點相關資料者，本局保有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及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之權利。</p> <p>三、三受本局補助辦理之活動文宣應註明「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p>	<p>一、共同考評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費結報資料與原申請補助計畫經費運用之合理性。</li> <li>(二)工作事項是否依原申請補助計畫執行。</li> <li>(三)執行成效是否符合原申請補助計畫所述之效益等。</li> </ol> <p>二、各別計畫考評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計畫達成度：提升計畫內容應辦事項之達成度及品質。</li> <li>(二)執行效益：計畫執行成果產生之有形與無形效益。</li> <li>(三)成果提報：報告書之完整度、依本局規定傳送成果資料之完整度及著作權授權等。</li> <li>(四)參與度：參與本計畫辦理培訓課程之積極度。</li> </ol>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申請日期與程序	補助經費原則	審核方式	撥款方式	其他應注意事項	考評項目
	<p>2. 產業文化性資產相關機具修復、相關場域及周圍環境簡易修繕及整備、展示工程等事項(資本門);本項申請標的限未具文化資產身分者。</p>				<p>籌款)。 (二)第2期款:本局視計畫個案情形辦理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經審核通過後,依據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40%。</p>		
<p>三、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p>	<p>(一)申請條件: 1. 國內立案之非營利專業團隊或民間團體。 2. 擬申請標的為產業文化性資產,申請者須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加值運用實務經驗1年以上,已獲得產業文化性資產管理或產權單位同意合作、委託或授權辦理至少5年,須提出產業文化性資產之完整保存活化推動發展架構,且能提供相對自籌經費,並有證明文件者。 (二)補助項目為產業文化性資產調查及研究、保存活化推動等事項(經常門),具體內容包含:產業文化性資產調查研究、文獻史料彙整分析、耆老口述訪談、系統性或脈絡性產業遺產資料建構及踏查、影音紀錄、資料數位化建置、科普資源調查研究及活化推廣、教案撰寫或出版編印及推廣、展示活動、成</p>				<p>1. 期中報告書及審查意見回覆表。(無者免附) 2. 整體工作進度達50%以上之證明文件(1式3份)。 3. 第2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另需檢附經費支出分攤表(含自籌款)。 (三)第3期款:計畫執行完成,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30%)。 1. 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光碟(需含同報告書內容之word檔、pdf檔、cad檔或其他可讀寫檔、照片及影音資料原始檔等)各3份,以及著作財產權轉讓或授權書正本1份等。</p>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申請日期與程序	補助經費原則	審核方式	撥款方式	其他應注意事項	考評項目
	果發表及推廣、交流網絡建構、人才培訓及傳承、推廣課程或活動等。				2. 全案經費結算明細表(含自籌款)。 3. 勞務或工程驗收結算證明文件等(不涉及採購發包者,請檢附相關佐證結算資料)。 4. 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 5. 第3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專業團隊、民間團體等需檢附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等相關資料);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另需檢附經費支出分攤表(含自籌款),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		